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绿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华绿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5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45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4.77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65,319.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10.9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21）第 371C000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205.1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790.16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为 3,55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379.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065.6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313.59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094.9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69.6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300.10 万元，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659.80 万元（相关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在 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12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 年度，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63281654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13716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1273361090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支行	811050101360172805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1384331050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都县支行	5051810104002493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合计			0.00

注：

(1) 2022年3月3日，公司已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银行账号：125912733610902）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府支行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2023年1月16日，公司已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都县支行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3)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已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银行账号：125913843310501）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96,109,832.6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余额	23,489,150.54
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13,001,026.7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6,597,956.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差异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未投入。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华绿之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吨鲜品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绿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09286 号），认为华绿生物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绿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绿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319.4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4.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090.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610.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2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技术改造项目	是	9,660.6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是	18,99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年产 3 万吨真姬菇项目	是	30,960.3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河北华绿之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4万吨鲜品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是		30,960.31	6,094.96	31,300.10	101.10%	2023年8月31日	1,951.60	是	否
5、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流	是		9,660.68	0.00	9,980.00	1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流	是		18,990.00	0.00	19,810.16	104.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610.98	59,610.98	6,094.96	61,090.26	-	-	1,951.60	-	-
合计		59,610.98	59,610.98	6,094.96	61,090.26	-	-	1,951.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一、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szse.com.cn）的《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p> <p>受国内经济形势影响，建设成本上升，公司在充分考虑“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技术改造项目”、“泗阳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的基础上，结合“降本增效”的指导思想，经审慎评估后认为，拟技改的项</p>						

	<p>目尚可继续使用，后续可针对性进行局部改造以达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故为更好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p>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3 万吨真姬菇项目”变更为“河北华绿之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5.4 万吨鲜品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szse.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869.63 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上述原因综合形成了资金节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p>

	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

唐 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